



##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〇八七七一号公告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損醫療照護體系迅速重建，繼續提供民眾醫療照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私立醫院、診所、捐血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鑲牙所、助產所、護理機構及物理治療所（以下稱醫事機構）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者，得向本署提出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之投資計劃，并由本署指定之合約銀行辦理重建貸款，其項目如下：

- （一）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不包括土地購置費用）之貸款。
- （二）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之貸款。
- （三）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之貸款。
- （四）其它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投資計劃所需資金之貸款。

三、醫事機構申請重建貸款，由銀行于下列額度範圍內核貸：

- （一）新建、新購醫事機構房舍：
  - 1.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2.診所：每所貸款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
  - 3.其它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 （二）修復或補強醫事機構房舍：
  - 1.醫院：以床位計，每床貸款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 2.其它醫事機構：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 （三）重置或修護經本署認定之醫療儀器及設備：每一醫事機構貸款額度上限為本署認定所需成本之八成。
- （四）其它重建、重置或修復醫事機構相關之投資計劃：每一投資計劃貸款額度上限為受災醫事機構實際需要之八成。

前項重建貸款，每一申貸醫事機構之貸款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署同意者，得提高至新台幣一億五千萬萬元。

醫事機構已依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要點及其補充規定取得貸款者，其貸款金額應并入前項貸款金額計算。

四、重建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三，其餘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并直接撥付承貸銀行。

前項貸款金額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部分，除醫院外之醫事機構應負擔之前六個月利息，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之。

五、重建貸款之期限如下，本金部分應于寬限期屆滿后平均攤還：

- （一）貸款期限：
  - 1.新建（購）房舍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 2.修复或补强房舍贷款：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 3.重置或修护医疗仪器及设备贷款：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 4.其它重建、重置或修复医事机构相关投资计划贷款：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二) 宽限期：

- 1.新建(购)房舍贷款：三年。
- 2.修复或补强房舍贷款：二年。
- 3.重置或修护医疗仪器及设备贷款：一年。

六、医事机构重建贷款之申贷、审核及拨付程序如下：

(一) 自本要点公告日起一年内，由医事机构检附下列文件，送经建院所在地卫生主管机关核转本署申请：

- 1.申请书一式五份。
- 2.申请人国民身分证正反面复印件(以法人为申请人者，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重建计划书一式五份。
- 4.卫生主管机关许可设立之证明文件。
- 5.土地用途证明文件(土地登记誊本及地籍图誊本；实施都市计划地区，并应检附都市计划土地使用分区证明)。
- 6.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土地登记誊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证明文件及印鉴证明)。
- 7.房屋使用证明文件(房屋买卖契约书、建物登记誊本、房屋所有人同意售予证明文件及印鉴证明)。
- 8.建造执照或建物登记誊本(未动工兴建者免)。
- 9.偿还贷款计划书(应叙明资金来源)。

(二) 本署于受理后，即会同相关机关及有关专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函知申请人；其经审核合格者，并副知承贷银行。

(三) 医事机构应自收受本署核准函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本署签订合同，并于收受合约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本署核准函及合约书，向本署指定之承贷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合约书应载明重建贷款之项目、金额上限、补助内容、贷款程序、医事机构应遵行事项及其违反约定时之效果。

(四) 银行于受理申贷案后，依各该银行授信规定及核贷作业办理；其依本要点之核贷金额，不得超过第三点所定之上限，并依下列规定拨付；所需手续费用，以承贷本金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计收，由本署编列预算负担：

- 1.新建(购)、修复或补强房舍贷款：依工程进度分期拨付。
- 2.重置或修护医疗仪器及设备贷款：于仪器、设备及相关特殊建筑装置完成后一次拨付。
- 3.其它重建、重置或修复医事机构相关投资计划贷款：于贷款手续完成后一次拨付。

七、银行与医事机构完成贷款手续后，应将贷款借据或贷款契约复印件报请本署备查。

八、申请本贷款及利息补助，其担保条件，依各银行之核贷作业规定办理；如有担保不足之情形，得依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有关约定，申请提供信用保证。



- 九、重建贷款由本署洽商台湾银行、合作金库、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土地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农民银行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等十一家机构负责承贷；所需资金，由本署协调中央银行提供邮政储金转存款新台币五十亿元融通之。
- 十、承贷银行应于贷放后一个月内填具贷款清册，连同本署核准函复印件，备函向中央银行申请核拨（副本抄送本署），由中央银行将该数额之邮政储金转存款拨还邮政储金汇业局转存承贷银行。
- 前项申请拨款之期限，自本要点公告日起二年内止。
- 十一、承贷银行应按月填具利息差额及手续费请拨单，向本署申请利息差额及手续费，并于每月十日将各医事机构还本之金额，通知邮政储金汇业局及本署。
- 十二、地震发生前业经本署医疗发展基金核定补助贷款利息之医疗机构，其因震灾致原址无法营运者，其尚未清偿之贷款，得申请承贷银行同意展延缴还本金期限半年；展延期间利息，由本署医疗发展基金全额补助之。
- 十三、本要点所定之申请书、计划书及合约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 十四、本要点未规定者，准用「行政院卫生署医疗发展基金申请作业要点」之规定。

